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9號)

承辦人：謝佳倫

電話：08-7227699#151

傳真：08-7227991

電子信箱：a0020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博字第1102015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ATTCH1 A095K0000Q0000000_3572093_11020151700_1_3572093_11020151700_1.odt、ATTCH2 A095K0000Q0000000_3572093_11020151700_1_3572093_110201517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2021屏東獎」徵件時間延長案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及藝文創作者，並協助於網站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新冠疫情嚴峻及配合全國整體防疫政策，旨揭徵件活動延長至110年6月10日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本屆屏東獎初審收件除紙本投件外，另增加電子投件管道，相關活動方式及簡章請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-最新消息下載 (https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p01_1.aspx)。
- 三、活動洽詢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謝小姐 (08-7360330#556、電子信箱：a002058@oa.pthg.gov.tw)。
- 四、檢送本案電子簡章，惠請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小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大專院校美術系所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第1頁，共32頁

1100057061 110/05/21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2021 『屏東獎』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為推動本縣藝術教育，提升美術涵養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致力於藝術研究創作，特辦理本次徵件競賽展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1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2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三、合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

參、展覽地點：屏東美術館（900013屏東市中正路74號）

肆、展覽時間：暫定2021年11月-12月展出，確切展期將另行公告。

伍、頒獎典禮：暫定2021年11月辦理，確切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陸、邀請作品展覽：邀請本屆屏東獎評審委員提供作品一件參展。

柒、徵件作品：

1、徵件資格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均可參賽（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）。

（二）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惟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三) 參賽作品以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完成之創作為限。

(四) 作品若曾於中央、各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比賽中獲優選以上者，不得投件參賽。

(五) 參賽者以個人參賽為主，第二類作品如有他人共同參與創作/製作過程，可列名共同創作者(總計三位為限)；惟共同創作者視同參賽，不得於同類別以另一作品之參賽者或共同創作者身份投件。

2、 實施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參賽者須填妥並繳交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及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1-2)各乙份；若參與兩類(兩件)作品徵件，須分別填寫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及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1-2)，並分別以信封裝袋後報名。
2. 每件參賽作品須繳交1張作品全貌8×12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A4紙本輸出圖像，並務請清晰；每張相(圖)片或A4紙本背面，請黏貼初審送件作品標籤(附件3-1)。
3. 參賽作品可另加附作品局部特寫8×12吋圖像1張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須繳交光碟1份，光碟內容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1-1)Word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，並於光碟上註明參賽者(或團體)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5. 送件表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創作者，請

以中英對照方式書寫)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2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府通知送件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初審作品原件至屏東美術館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複審參賽者須繳交複審資料表乙份(附件2)，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創作者，請以中英對照方式書寫)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複審參賽作品背後左上角及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複審送件作品標籤(附件3-2)；另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4. 複審參賽者須於本府指定之時間及空間內，自行辦理運輸、組裝及拆除等作品佈卸展事宜；易碎作品請加設墊座，或以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務須自行加強防護措施，以防運輸、佈展與展出期間之毀損。
5. 得獎作品均須參與展出。
6. 參展作品以不破壞本館空間、軟硬體等結構，且能配合本展示空間與展示設備為原則，本府保留展出空間範圍與展示設備提供之最後決定權。

1、初、複審徵件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第一類	1. 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。	1. 複審資料表(附件2)。
水墨、 月彩、 畫法、 篆刻等	2. 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-2)，其中書法與篆刻作品附作品釋文。	2. 卷軸或裝裱框均可，卷軸限直式，請以塑膠套包妥；裝裱框須於正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，背面須加木板保護。
	3. 作品全貌8×12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A4紙本輸出圖像1張。	3. 玻璃裝框一律不予受理。
	4. 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8×12吋圖像1張。	4. 作品單件或連作(系列作)均可。
	5. 光碟1份：內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Word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。	5. 裝裱作品完成尺寸(含連作或系列作「全數作品排列後」)長邊以210公分為限，短邊以120公分為限。
		6. 作品須懸掛者，其重量若超過美術館設備所能承受，需自備展架等懸掛用具，並請務必考量作品穩固性與安全防護。
		7. 作品如有落款應親自落款。
		8. 手卷不受理。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		9. 篆刻作品須以印文、印款送審(原石不送審)。
第二類	1. 初審資料表(附件1-1)。	1. 複審資料表(附件2)。
攝影、	2. 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1-2)。	2. 攝影與視覺設計作品皆須裝裱框。
視覺設	3. 作品全貌8×12吋相(圖、彩色輸出或編輯為A4紙本輸出	3. 玻璃框一律不予受理。
言、新	圖像1張。	4. 作品以80公斤為限。作品
媒體等	4. 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8×12吋	須懸掛者，其重量若超過
	圖像1張。	美術館設備所能承受，需
	5. 新媒體作品可加附動態影像	自備展架等懸掛用具，並
	/聲音檔/作品整體動態展示	請務必考量作品穩固性與
	效果影像，並以精簡版5分	安全防護。
	鐘的檔案為限。	5. 作品單件或連作(系列作)
	6. 光碟1份：內含初審資料表	均可。
	(附件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	6. 作品裝框或全數佈置後(含
	Word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	連作或系列作「全數作品
	作品圖檔。	排列」)長、寬、高三邊各
	7. 攝影作品包含數位及傳統平	不得超過180公分。
	面影像、影像後製處理等，	7. 攝影作品：
	黑白或彩色均可。	(1) 未裝裱前攝影作品尺寸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	8. 新媒體作品包含包含聲音、錄像、動畫、科技藝術和互動裝置等。	<p>長不得小於61公分(24吋)，寬不得小於31公分(12吋)。</p> <p>(2) 攝影作品須另外提供解析度300dpi以上之作品原始電子檔(如為傳統底片請轉為電子檔)，並燒錄成光碟，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與作品名稱。</p> <p>1. 新媒體作品：題材與形式不拘。作品所須佈展材料/器材/設備由參賽者自備。</p>
備註：		
1.	以上作品尺寸規格(含裱框)以長、寬、高±3公分為限。	
2.	以上各類有裝裱作品者，送件裱框時請留意裝裱後作品尺寸限制，並須精細裝裱完整(玻璃框不收)，加強展品防護措施。	
3.	複選作品須與初審照片內容相符，不得刪增、更換作品內容物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並取消複審資格。	
四、獎勵：		

- (1) 屏東獎：每類別遴選1名，共遴選2名；頒發獎座1座及獎金新台幣15萬元整。（獎金包含所得稅，「屏東獎」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其原件由承辦單位永久典藏並頒發典藏證書，如屏東獎獲獎者不願接受承辦單位收藏，承辦單位得於該類別從缺）。
- (2) 優選：每類別遴選20名，共遴選40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（獎金包含所得稅）。
- (3) 入選：每類別遴選20名，共遴選40名；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4) 入選以上得獎者，皆由本府致贈當屆專輯2冊。
- (5) 參賽作品成績如達評審委員評定認可，得從優選遴選；如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6) 已獲屏東獎者不得再列為優選、入選者名單。
- (7) 複審送件作品未得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- (八) 共同創作者將以列名方式與參賽者共同標示於該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上，
不另行頒贈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，亦不另行致贈專輯。

捌、收退件時間、地點：

項目	收件時間、地點	退件時間、地點	評審日期(暫定)		備註
			評審日期(暫定)	備註	
初審	1. 時間：即日起 至2021年6月10	初審送件資料 及照片恕不退	1.6月 中旬辦	1.郵寄信封上請註 明「報名2021屏東獎第	

項目	收件時間、地點	退件時間、地點	評審日期(暫定)	備註
	日(星期四)止，	還，請自行考	理審查。	○類」
	期間週一至週五	員留存。	2.6月底	2. 電子投件參賽資
	上午9:00至12:00		~ 7月	料電子檔請e-mail至
	及下午2:00至		初公佈	a0936154123@gmail.com
	5:00(遇國定假日、		複審名	，主旨請註明「2021
	周一休館)，不		單(本	屏東獎-參加類別-
	以郵戳為憑，請		府文化	名字」，例如：2021
	於截止日前寄達		處官網	屏東獎-第一類(水
	或送達，逾期不		公布，	墨)-王小明。
	受理。		未入選	
	2. 地址：900026		者不另	
	屏東市大連路69		行通	
	號(屏東縣政府		知)。	
	文化處-屏東獎			
	收件處)			
複審	1. 時間：2021年7	1. 時間：2021	7月中、	1. 複審作品送件須
	月9日(星期五)	年12月24日	下旬辦	包裝妥當，於截止
	至11日(星期	(星期五)至	理。	時間前親自送達或
	日)上午9:00至	26日(星期		委託貨運寄達收件
	12:00及下午2:00	日)，上午		處，複審作品如委

項目	收件時間、地點	退件時間、地點	評審日期(暫定)	備註
	至5:00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，逾期不受理。	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辦理作品退件事宜。		託貨運公司送件，請填妥並簽署複審資料表(附件2)與相關文件裝入信封內，同作品一併運送，貨運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若遭致任何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	2. 地址：900013屏東市中正路74號(屏東美術館)	2. 地址：900013屏東市中正路74號(屏東美術館)		2. 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		3. 原則採親自領回(憑複審送件收據辦理退件)，如自行委託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複審送件收據交由貨運公司，本府憑據辦理退件，		

項目	收件時間、地點	退件時間、地點	評審日期(暫定)	備註
		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		

玖、聯絡方式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-謝小姐

(一)聯絡電話：08-7360330轉分機556

(二)電子信箱：a002058@oa.pthg.gov.tw

拾、簡章報名表索取：

(1) 紙本索取：屏東縣總圖書館一樓服務台(900026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；08-7360330轉556)、屏東美術館(900013屏東市中正路74號；08-7380728)。

(2) 網站下載：送件表一律以A4規格填寫，簡章索取路徑可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/便民服務/常用表單下載/博物美術科/2021屏東獎徵件簡章 (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) 點選下載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如有下列情況者，經本府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牌及獎座(狀)等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：

- (1)作品完成於108年1月1日前
- (2)具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情事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等糾紛，作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；另具複製性之創作(如立體類、雕塑、攝影等)視為同一作品，不因局部修改而為不同作品者。
- (3)作品之所有權屬非作者本人者。
- (4)拒絕接受本館展出者。
- (5)違反簡章規定者。

三、主辦單位對參加展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或作品本身因裝置不當而遭致損壞者，本府不負賠償之責。

四、所有參賽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由本府辦理作品保險事宜，保險期間為複審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每件作品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新台幣5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
五、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之。

六、主辦單位不承擔因參賽作品所致的法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肖像

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等糾紛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
七、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、得獎經歷與創作理念，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
八、得獎者須出席參加頒獎典禮之義務，如未能出席者請派代理人代為領取。

九、凡參加本次徵件者，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十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2021「屏東獎」初審資料表

【附件1-1】初審用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

參賽者個人資料

姓名	徵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(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)
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)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通訊資料 公司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

通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電子	
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信箱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生日	民國 年	最高	
			月 日	學歷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
參	(以條列式書寫最重要之五項)				
展					
得					
獎					
經					
歷					

備註：以上資料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參賽者視同承認本實施辦法
之各項規定。

參賽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作 品 創 作 理 念	(本項說明作為評審參考依據，字數以不超過200字為原則)	
釋 文 撰 寫	第一類-書法與篆刻，請提供作品釋文：	
說明：	1. 以上資料務請以正楷清晰填寫。	
	2. 作品請標示長×寬×高（公分）。	
	3. 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以A4紙張影印。	
	平面作品	高(錶框厚度) 平面裝裱作品
	長(作品之長)	長
	(作	邊)

2021「屏東獎」複審資料表				【附件2】
複審用				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				
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				
【附件二】複審用				
徵件				
刻等				
類別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				
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			
請浮貼				
2吋近照				
作				
保險				
品				
金額				
新台幣				
(最高				
五萬				
元				
稱				
元)				
畫心				
裝裱				
長 _____ × 寬 _____ 尺寸 長 _____ × 寬 _____ × 通訊 公司電話：				
尺寸 × 高 _____ (公分) 高 _____ 資料 住家電話：				
(cm) 分) 手機：				
身分證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月 電子 傳真：				
字號 日 信箱				

(免填)	姓名	名稱
徵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(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)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)	
收退件	屏東美術館(900013屏東市中正路74號) 08-7380728	
地點	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電話：08-7360330轉556	退件日期 另行通知
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，本據交作者收執為憑。		
此致 _____ 先生/小姐		
2021屏東獎收件單位簽章：		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		
備註：一、本表由收件單位蓋章後作者自存。二、作品由貨運送達者，請注意包裝與安全維護，謝謝！		

2021 「屏東獎」送件作品標籤表

【附件3-1】初審用

【表一：初審送件作品標籤】

請將表格黏貼於「照片後」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		作品	
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
徵件	刻等	徵件	刻等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
	體等		體等
作者		作者	
姓名		姓名	
作品		作品	
名稱		名稱	
	長 × 寬 × 高		長 × 寬 × 高
作品	(公分)	作品	(公分)
尺寸		尺寸	
備註		備註	

【附件 3-2】複審用			
【表二：複審送件作品標籤】			
本表黏貼於各類複審或邀請作品「背後左上角」及「作品包裝」上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			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			
作品		作品	
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	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	徵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
徵件	等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	作者	
	等	姓名	
作者		作品	
姓名		名稱	
作品		公司：	
名稱		聯絡	住家：
		電話	手機：
聯絡	公司：	電子	
	住家：	信箱	
電話	手機：	退件	□□□□-□□
電子		地址	
信箱		備註	
退件	□□□□-□□		
地址			
備註			

2021『屏東獎』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為推動本縣藝術教育，提升美術涵養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致力於藝術研究創作，特辦理本次徵件競賽展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三、合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

參、展覽地點：屏東美術館 (900013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)

肆、展覽時間：暫定 2021 年 11 月-12 月展出，確切展期將另行公告。

伍、頒獎典禮：暫定 2021 年 11 月辦理，確切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陸、邀請作品展覽：邀請本屆屏東獎評審委員提供作品一件參展。

柒、徵件作品：

一、徵件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均可參賽 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)。
- (二) 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惟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創作為限。
- (四) 作品若曾於中央、各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比賽中獲優選以上者，不得投件參賽。
- (五) 參賽者以個人參賽為主，第二類作品如有他人共同參與創作/製作過程，可列名共同創作者(總計三位為限)；惟共同創作者視同參賽，不得於同類別以另一作品之參賽者或共同創作者身份投件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參賽者須填妥並繳交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及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各乙份；若參與兩類(兩件)作品徵件，須分別填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及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，並分別以信封裝袋後報名。
2. 每件參賽作品須繳交 1 張作品全貌 8×12 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 A4 紙本輸出圖像，並務請清晰；每張相(圖)片或 A4 紙本背面，請黏貼初審送件作品標籤(附件 3-1)。
3. 參賽作品可另加附作品局部特寫 8×12 吋圖像 1 張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須繳交光碟 1 份，光碟內容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1)Word 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，並於光碟上註明參賽者(或團體)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
A095K0000Q0000000_3572093_11020151700_1_3572093_11020151700_2.pdf，請以中英對照方式

書寫)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府通知送件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初審作品原件至屏東美術館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複審參賽者須繳交複審資料表乙份(附件 2)，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創作者，請以中英對照方式書寫)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複審參賽作品背後左上角及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複審送件作品標籤(附件 3-2)；另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4. 複審參賽者須於本府指定之時間及空間內，自行辦理運輸、組裝及拆除等作品佈卸展事宜；易碎作品請加設墊座，或以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務須自行加強防護措施，以防運輸、佈展與展出期間之毀損。
5. 得獎作品均須參與展出。
6. 參展作品以不破壞本館空間、軟硬體等結構，且能配合本展示空間與展示設備為原則，本府保留展出空間範圍與展示設備提供之最後決定權。

三、 初、複審徵件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。 2. 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，其中書法與篆刻作品須附作品釋文。 3. 作品全貌 8x12 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 A4 紙本輸出圖像 1 張。 4. 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 8x12 吋圖像 1 張。 5. 光碟 1 份：內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 Word 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審資料表(附件 2)。 2. 卷軸或裝裱框均可，卷軸限直式，請以塑膠套包妥；裝裱框須於正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，背面須加木板保護。 3. 玻璃裝框一律不予受理。 4. 作品單件或連作(系列作)均可。 5. 裝裱作品完成尺寸(含連作或系列作「全數作品排列後」)長邊以 210 公分為限，短邊以 120 公分為限。 6. 作品須懸掛者，其重量若超過美術館設備所能承受，需自備展架等懸掛用具，並請務必考量作品穩固性與安全防護。 7. 作品如有落款應親自落款。 8. 手卷不受理。 9. 篆刻作品須以印文、印款送審(原石不送審)。
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。 2. 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。 3. 作品全貌 8x12 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 A4 紙本輸出圖像 1 張。 4. 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 8x12 吋圖像 1 張。 5. 新媒體作品可加附動態影像/聲音檔/作品整體動態展示效果影像，並以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審資料表(附件 2)。 2. 攝影與視覺設計作品皆須裝裱框。 3. 玻璃框一律不予受理。 4. 作品以 80 公斤為限。作品須懸掛者，其重量若超過美術館設備所能承受，需自備展架等懸掛用具，並請務必考量作品穩固性與安全防護。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	精簡版 5 分鐘的檔案為限。 6. 光碟 1 份：內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 Word 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。 7. 攝影作品包含數位及傳統平面影像、影像後製處理等，黑白或彩色均可。 8. 新媒體作品包含包含聲音、錄像、動畫、科技藝術和互動裝置等。	5. 作品單件或連作(系列作)均可。 6. 作品裝框或全數佈置後(含連作或系列作「全數作品排列」)長、寬、高三邊各不得超過 180 公分。 7. 攝影作品： (1) 未裝裱前攝影作品尺寸長不得小於 61 公分(24 吋)，寬不得小於 31 公分(12 吋)。 (2) 攝影作品須另外提供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作品原始電子檔(如為傳統底片請轉為電子檔)，並燒錄成光碟，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與作品名稱。 8. 新媒體作品：題材與形式不拘。作品所須佈展材料/器材/設備由參賽者自備。

備註：

1. 以上作品尺寸規格(含裱框)以長、寬、高±3 公分為限。
2. 以上各類有裝裱作品者，送件裱框時請留意裝裱後作品尺寸限制，並須精細裝裱完整(玻璃框不收)，加強展品防護措施。
3. 複選作品須與初審照片內容相符，不得刪增、更換作品內容物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並取消複審資格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屏東獎：每類別遴選 1 名，共遴選 2 名；頒發獎座 1 座及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(獎金包含所得稅，「屏東獎」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其原件由承辦單位永久典藏並頒發典藏證書，如屏東獎獲獎者不願接受承辦單位收藏，承辦單位得於該類別從缺)。
- (二) 優選：每類別遴選 20 名，共遴選 40 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
- (三) 入選：每類別遴選 20 名，共遴選 40 名；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入選以上得獎者，皆由本府致贈當屆專輯 2 冊。
- (五) 參賽作品成績如達評審委員評定認可，得從優選遴選；如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六) 已獲屏東獎者不得再列為優選、入選者名單。
- (七) 複審送件作品未得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- (八) 共同創作者將以列名方式與參賽者共同標示於該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上，不另行頒贈獎座、獎狀、典藏證書或感謝狀，亦不另行致贈專輯。

捌、收退件時間、地點：

項目	收件時間、地點	退件時間、地點	評審日期(暫定)	備註
初審	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四)	初審送件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，請自行	1. 6 月中旬辦理審	1. 郵寄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 2021 屏東獎第○類」

項目	收件時間、地點	退件時間、地點	評審日期 (暫定)	備註
	<p>止，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(遇國定假日、周一休館)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2. 地址：900026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 (屏東縣政府文化處-屏東獎收件處)</p>	<p>拷貝留存。</p>	<p>查。</p> <p>2.6 月底～7 月初公佈複審名單(本府文化處官網公布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)。</p>	<p>2. 電子投件參賽資料電子檔請 e-mail 至 a0936154123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「2021 屏東獎-參加類別-名字」，例如：2021 屏東獎-第一類(水墨)-王小明。</p>
<p>複審</p>	<p>1. 時間：2021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五)至 11 日(星期日)上午 9:00 至 12:00 及下午 2:00 至 5:00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2. 地址：900013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(屏東美術館)</p>	<p>1. 時間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五)至 26 日(星期日)，上午 9:00 至 12:00 及下午 2:00 至 5:00 辦理作品退件事宜。</p> <p>2. 地址：900013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(屏東美術館)</p> <p>3. 原則採親自領回(憑複審送件收據辦理退件)，如自行委託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複審送件收據交由貨運公司，本府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</p>	<p>7 月中、下旬辦理。</p>	<p>1. 複審作品送件須包裝妥當，於截止時間前親自送達或委託貨運寄達收件處，複審作品如委託貨運公司送件，請填妥並簽署複審資料表(附件 2)與相關文件裝入信封內，同作品一併運送，貨運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若遭致任何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2. 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</p>

玖、聯絡方式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-謝小姐

(一)聯絡電話：08-7360330 轉分機 556

(二)電子信箱：a002058@oa.pthg.gov.tw

拾、簡章報名表索取：

(一)紙本索取：屏東縣總圖書館一樓服務台(900026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；08-7360330 轉 556)、屏東美術館(900013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；08-7380728)。

(二)網站下載：送件表一律以 A4 規格填寫，簡章索取路徑可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/便民服務/常用表單下載/博物美術科/2021 屏東獎徵件簡章 (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)點選下載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如有下列情況者，經本府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牌及獎座(狀)等，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：(1)作品完成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 (2)具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情事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等糾紛，作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；另具複製性之創作(如立體類、雕塑、攝影等)視為同一作品，不因局部修改而為不同作品者。(3)作品之所有權屬非作者本人者。(4)拒絕接受本館展出者。(5)違反簡章規定者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對參加展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或作品本身因裝置不當而遭致損壞者，本府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四、所有參賽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由本府辦理作品保險事宜，保險期間為複審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每件作品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- 五、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之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不承擔因參賽作品所致的法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等糾紛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- 七、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、得獎經歷與創作理念，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- 八、得獎者須出席參加頒獎典禮之義務，如未能出席者請派代理人代為領取。
- 九、凡參加本次徵件者，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十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2021「屏東獎」初審資料表

【附件 1-1】初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參賽者個人資料						
姓 名			徵 類	件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（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（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）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通 訊 資 料	公司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			電 子 信 箱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 日	民 國	年	月	日 最 高 學 歷
參 展 得 獎 經 歷	(以條列式書寫最重要之五項)					
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黏 貼 處				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黏 貼 處		

備註：以上資料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參賽者視同承認本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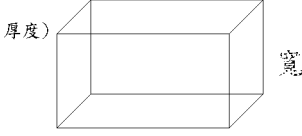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2021「屏東獎」初審徵件作品表

【附件 1-2】初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作 品 名 稱		徵 類	件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
作 品 裝 裱 尺 寸 (公 分)	長 _____ × 寬 _____ × 高 _____	創 年	作 代	
資 料 畫 心 尺 寸 (公 分)	長 _____ × 寬 _____ × 高 _____	創 媒	作 材	
作 品 創 作 理 念	(本項說明作為評審參考依據，字數以不超過 200 字為原則)			
釋 文 撰 寫	第一類-書法與篆刻，請提供作品釋文：			
說明：	1. 以上資料務請以正楷清晰填寫。 2. 作品請標示長×寬×高（公分）。 3. 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。		平面作品 長(作品之長邊) 	平面裝裱作品 長(作品之長邊) 高(錶框 厚度) 

2021「屏東獎」複審資料表

【附件2】複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姓名			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請浮貼 2吋近照 (屏東獎專輯使用)	
作品名稱			保金額	新台幣 元 (最高五萬元)		
裝裱尺寸 (cm)	長____ × 寬____ × 高____	畫心尺寸 (公分)	長____ × 寬____ × 高____	通資訊料	公司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	
身分證字號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子信箱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					
切結書	<p>一、茲同意遵守「2021年屏東獎」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入選以上作品得由主辦單位作為攝影、印刷、刊登、宣導、展示等用途。</p> <p>三、參賽作品之保險：複審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本府於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付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請自行填寫保險金額，每件作品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</p> <p>四、複審作品以親自取回為原則，如委託貨運寄送者，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遭致任何損壞時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五、獲複選資格者須以初審作品原件參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作者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</p>					
收件地點	屏東美術館（90074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）08-7380728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電話：08-7360330 轉 556					

備註：本表務請正楷清晰填寫，不須於初審報名繳交，請保留至本府通知複審送件時，填妥後連同作品原件一併繳交。

2021年「屏東獎」複審送件收據

編號 (免填)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	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(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)			
收件地點	屏東美術館 (900013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) 08-7380728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電話：08-7360330 轉 556	退件日期	另行通知	
<p>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，本據交作者收執為憑。</p> <p>此致 _____ 先生/小姐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1 屏東獎收件單位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</p>	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由收件單位蓋章後作者自存。二、作品由貨運送達者，請注意包裝與安全維護，謝謝！

2021「屏東獎」送件作品標籤表

【附件 3-1】初審用

【表一：初審送件作品標籤】

請將表格黏貼於「照片後」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	
作者姓名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尺寸	長	×寬	×高 (公分)
備註			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	
作者姓名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尺寸	長	×寬	×高 (公分)
備註			

【附件 3-2】複審用

【表二：複審送件作品標籤】

本表黏貼於各類複審或邀請作品「背後左上角」及「作品包裝」上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	
作者姓名			
作品名稱			
聯絡電話	公司：		
	住家：		
	手機：		
電子信箱			
退件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
備註			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	
作者姓名			
作品名稱			
聯絡電話	公司：		
	住家：		
	手機：		
電子信箱			
退件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
備註			